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岸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有 4 名离职，已不具备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7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43 人调整为 33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62 万股调整为 1,814 万股。

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

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 332 名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公司确定 2016 年 11 月 8 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向 3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14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以及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公司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授予条件，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8 日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向 3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 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